

**新聞稿 (103.10.30 10:00)****雄檢起訴正義公司代理董事長何育仁等人
認定 117 項豬油產品攙偽飼料用油
8 年來銷售總金額高達 32 億餘元**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蘇聰榮主任檢察官、鄭博仁檢察官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中心告發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辦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攙偽飼料用豬油販售一案，於今日上午偵查終結，認定正義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間止，向上游廠商購買飼料用油，再加工製成「正義香豬油」等 117 項豬油產品，販賣予 691 個通路商，在押之被告正義公司代理董事長何育仁、行銷企劃部副課長胡金恣、中間油商林明忠等 3 人，均涉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等罪嫌，另正義公司因其受僱人何育仁與胡金恣執行業務違反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而涉有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罪嫌，經調查犯罪事證明確，均予以提起公訴。

專案小組檢察官認為正義公司身為我國豬油油品市場市占率最高之公司，豈料被告何育仁、胡金恣及林明忠等人，竟以 1 萬 5,833.6 公噸之飼料用油為原料，經正義公司製成多達 117 項豬油產品，透過 691 個通路商製成各項食品銷售予消費者，前後歷時近 8 年，販售之犯罪所得高達 32 億餘元，嚴重傷害國民對食品安全之信賴及臺灣之國際形象，惡性非輕，不應輕縱，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檢察官所查扣之被告生產所用及犯罪所得之各項財產。

專案小組調查後認定，何育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間止，擔任正義公司總經理期間，(一) 自 96 年 1 月間起至 103 年 9 月間止，先後透過頂新集團油糧事業群之群總經理常梅峰、陳茂嘉向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豬油後，再由常梅峰、陳茂嘉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買飼料用豬油，轉售予正義公司；另何育仁亦於 102 年 7 月間，指示不知情之正義公司員工，自行向越

南大幸福公司訂購飼料用豬油；(二)自96年1月間起至100年10月間止，指示正義公司歷任採購人員向鑫好企業有限公司採購飼料用油；另自100年11月起至103年9月間止，指示胡金恣向永成油脂有限公司、永成物料有限公司及鑫好公司採購飼料用油。

專案小組並查出，油商林明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3年9月間止，先向專門製造飼料油脂之久豐油脂有限公司及裕發油脂有限公司購入飼料用油，並與正義公司採購人員或胡金恣洽談銷售合約後，林明忠即指示不知情之油槽車司機，直接將久豐公司及裕發公司之飼料用油載運至正義公司之儲油槽內，銷售飼料用油予正義公司。

經統計，正義公司自96年1月1日起迄103年9月間止，向頂新公司購買8,002.4公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買156.9公噸、向永成油脂及永成物料公司購買2,142.9公噸、向鑫好公司購買1,704.6公噸、向久豐及裕發公司購買3,826.6公噸，總共購得1萬5,833.6公噸之飼料用油，將上開非供人食用之飼料用油，經不知情之正義公司員工以精煉設備脫色、脫臭、冷卻及捏合後，製成「正義香豬油」等117項豬油產品，再販賣予不知情之691個通路商。總計正義公司近8年時間，販賣飼料用油製成之豬油產品，銷售總金額高達32億99萬5,376元。

高雄地檢署前於103年9月下旬，接獲食藥署南區中心舉發正義公司油品來源顯有疑義後，立即由蘇聰榮主任檢察官、鄭博仁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八隊蒐證偵辦。專案小組先於9月25日分赴高雄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等地，搜索正義公司及其上游油品供應商，帶回相關帳冊比對分析，因向上清查過程遇到空殼公司之斷點，乃改變偵查策略，調閱正義公司門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改以油槽車追查司機及過磅單方式，掌握油槽車司機並訊問突破後，確定正義公司實際油品來源分別係永成油脂、永成物料、久豐、鑫好、裕發等公司後，先於10月12日搜索盛發企業行、裕發公司，於10月13日再度搜索正義公司，並傳訊何育仁、胡金恣、林明忠等人到庭，始獲悉大致案情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三人獲准。

本案部分犯罪事實涉及彰化地檢署、嘉義地檢署、臺南地檢署及台北地檢署所偵辦部分，均經各承辦地檢署另案偵辦。至於正義公司前任董事長魏應充、頂新集團糧油事業群總經理常梅峰等人涉嫌參與正義公司之經營部分，仍持續調查相關犯罪事證中，將由專案小組檢察官另案偵結，併此敘明。